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05.11 万元，同比增长 22.32%；营业利润 7,511.58 万元，同比增长 31.43%；净利润 6,304.38 万元，同比增长 32.32%。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总结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 2019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 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同时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925,398.6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892,539.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068,387.40 元，减去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9,779,2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322,046.18 元。

公司本着兼顾发展并考虑股东利益的原则，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7,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 12,468,480.00 元；送红股 0 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32,492,800 股。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 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0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80,415.1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2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231,704,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董事会批准，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及其家属为公司向中信银行 197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经审查，已发生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公司股东及其家属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及其配偶蒋群慧女士与公司之间存在必要的关联担保事项，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式	预计金额
沈剑标、蒋群慧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2,000 万元
沈剑标	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股票质押	不超过 23,000 万元
合 计			不超过 25,000 万元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73,152,767.06	-	51,748,846.06	-
应收账款	220,483,208.22	-	218,151,717.7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93,635,975.28	-	269,900,563.76
应付票据	27,494,615.00	-	27,494,615.00	-
应付账款	97,858,361.81	-	85,519,410.9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5,352,976.81	-	113,014,025.91
应付利息	120,595.14	-	120,595.14	-
其他应付款	1,519,895.52	1,640,490.66	6,730,367.05	6,850,962.19

(2)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8,304,562.30	28,190,570.00	37,102,452.32	26,988,460.02
研发费用	-	10,113,992.30	-	10,113,992.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债权进行清查，拟对确无法收回的债权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8 年度损益。2018 年度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2,650,677.19 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的账目原值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025,994.47	司法调解	否
其他零星核销（共 24 家）	销售收入	624,682.7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650,677.19		

《关于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